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2年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2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席：倪永祖處長

紀錄：林詩晴

肆、出席：林秀鳳 管東海 張麗文 邢愷明 謝其臣 周光輝 陳英戀 周正宗
林金玉 陳美萍 林秀雪 莊慧貞 張富敏^代李明娟 范慧芬 黃柏青
鄧美君 鄭玄恭 楊家源 史惠秀 徐嘉玲^代陳映燕 簡淑如 林玉樺
葉財旺 葉郁菁^代謝佳樺 郭姿吟^代張啟信

伍、府會聯繫事項報告：略。

陸、本處專案列管辦理情形：略。

柒、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
<p>一、轉達本府市政會議重要事項，請遵照辦理。</p> <p>(一)第2225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市府團隊應秉持「以市民為核心、以民意為依歸」的施政理念，面對新聞輿情應化被動為主動。 2. 新團隊上任係各方關注焦點，請各局處應上緊發條，端出讓市民有感政策。 3. 請研考會綜整市長與當選議員之競選政見，以作為未來施政規劃方向，本案請李副市長督導，成立施政重點專案小組，共同研商予以落實。 4. 市政會議報告案應會前提供資料，會中討論事項亦請研考會予以列管。 <p>(二)第2226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 <p>市府諸多福利政策及施政亮點，請各局處於政策擬定、溝通及後續宣導均要確實，俾廣為宣導民眾周知。</p>	全處
<p>二、財政部將於2月14日蒞處進行111年稽徵業務考核，請受考核科室積極準備，以爭取佳績。</p>	全處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
三、本處執行財政部111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「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」，經評定為甲組第1名，感謝分處同仁辛勞。	分處 財產
四、110年地價稅、111年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，截至111年12月31日及112年1月15日止，送達率為99.981%、99.85%及99.918%，尚未送達件數為175、1,579及809件，請持續加強辦理。	分處 財產 機會
五、112年度地價稅、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已展開，期間分別至9月30日、11月30日止，預定清查土地20,949筆、房屋102,000件，請各分處依作業計畫進度執行。	分處 財產
六、單一陳情案件如累次未落實改分或代他機關立案，或涉及情節重大者，市府研考會將提報主秘會報進行檢討，請各單位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全處
七、本處111年第2次內部稽核之建議事項，請各單位研擬改進措施並落實執行，以精進本（112）年度各項業務。	全處
八、本處111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，已依據市府政風處來函10%之抽籤比例抽出10人將進行實質審查，並就中籤名單抽出1人進行前後年度財產比對。	全處
九、重申市府酒駕「零容忍」之立場，籲請同仁避免酒駕之違法行為，依銓敘部函釋規定，公務人員因酒駕致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，將列為年度考績考列丙等條件之一，請同仁切勿以身試法。	全處

捌、散會：12時30分